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通〔2017〕18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殷晓萍等7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东坡区、彭山区、仁寿县职改办，市水务局、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：

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17年4月26日川人社办发〔2017〕773号文件通知，经四川省水电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，同意苏琨茹等7位同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，时间从2016年11月13日起算。

东坡区水利管理站：殷晓萍

东坡区醴泉堰管理处：山慧君

彭山区观音水务管理站：吕永宏

彭山区龚家堰水库管理中心：刘双

仁寿县洪峰水库管理处：苏琨茹

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：戴建君

四川省永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：张尚勇

特此通知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

